

灵宝市公安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年，在市委、市政府和三门峡市公安局的正确领导下，灵宝市公安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按照国家、省和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和队伍建设，不断加强政务公开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扎实有效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现将主要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2022年我局主动公开信息2347条，其中包含了机构概况类、政策法规类，工作动态类以及其他类别等多项信息。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2022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按照“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要求各部门按规定依时公开各类政务信息、政策法规等信息。对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事项的信息量、完整性、时效性、准确性等进行监察，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准确。

（四）监督保障机制。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并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各项工作的落实，确保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平稳推进。在上级信息公开工作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下，进一步健全完善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保证行政机关发布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确保各项准备工作和措施落实到位。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4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05		
行政强制	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532.298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总体保持良好，但对新《条例》的贯彻执行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一是对依申请公开方面的规定的理解还需进一步加深；二是对政府信息公开网维护不力，使用不经常；三是政务公开信息意识不强，投稿数量有待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网站采用信息量较少。

下一步努力方向

一是进一步加强学习培训，提高信息公开业务水平。积极组织工作人员参加信息公开工作业务培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二是加强制度建设，把开展政务公开活动与公安工作实际紧密结合起来，努力开创政务公开的公安特色，把我局政务公开工作不断推向规范化、制度化的新局面。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